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ᠦ᠋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太环审表〔2024〕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太仆寺旗草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太仆寺旗草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青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立伟主持编制的《内蒙古太仆寺旗草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危废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太仆寺旗草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内（115度16分19.601秒，41度51分32.263秒），在原有污水处理车间内西侧分割出一座占地面积为13m²的隔间，用于

贮存危险废物，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贮存废活性炭，内部设置 1 个暂存区，用于暂存废活性炭；4 个暂隔间，分别为总氮实验废液暂存隔间、总磷实验废液暂存隔间、COD 实验废液暂存隔间和氨氮实验废液暂存隔间，导流槽宽 100mm，深 50mm，倾斜角度约 5° ，收集池长 500mm $\times$ 宽 500mm $\times$ 深 600mm，容积为 0.15m^3 。项目总投资：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00%。

本项目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业，项目位于该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内，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该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15252720004）”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贮存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不产生废气；贮存

危险废液为检测 COD、BOD₅、TN、TP 和氨氮 5 个项目的含重金属无机废液，不具有挥发性，不产生废气。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贮存间地面采用墩布沾水擦拭，不产生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仓储设施，无机械设备运行，无噪声产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装卸时熄火作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间用于暂存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和实验室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正常收集贮存入库，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地面防渗结构由下至上依次为:地面采用10cm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裙角高200cm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危废贮存间内导流槽及收集池防渗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所有排污口预留规范的采样口,建规范的采样平台。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建立健全监测台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决定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六)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

间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锡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